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1)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l.com)。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首盛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各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各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各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與會者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與會者或會被問及(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香港以外地方旅遊；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曾經有上述任何情況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根據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須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項以書面形式寄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我們的電郵wealthyway@cwl.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980 818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首盛」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80,000,000元，即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釋 義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盧暖培先生，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恒豐投資」	指	深圳市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41.7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盧先生、謝先生、Wealthy Rise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盧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
「甲方」	指	雷霆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乙方」	指	康靜女士，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之統稱
「Wealthy Rise」	指	Wealth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2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該協議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首富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該等賣方，即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2) 買方；
(3) 擔保人；及
(4)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之首筆按金，須於簽署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恒豐投資。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落實，則須向買方退回該首筆按金；及
- (b) 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代價餘款，其中人民幣157,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6,500,000元須於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329,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協議項下代價之首筆按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至於代價餘款，本公司現時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董事於相關時間認為屬適當的股權集資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該公告，並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且聯交所並無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其股本已繳足；而目標公司擁有相關政府機關就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及股權變更而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
- (d) 該等賣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有上述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就目標公司因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及董事變更而發出之批准函件；及

(e)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該等賣方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b)、(c)及(d)段所載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e)段所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恒豐投資須於緊隨該協議終止後將已收取之首筆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退還予買方，此後該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該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但不損害該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恒豐投資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義務。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目標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監管，並獲其授予小額貸款公司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628	19,458
除稅後溢利	7,894	11,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329,000元。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金融諮詢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促成服務；及(ii)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恒豐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以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豐投資由擔保人擁有80%股權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20%股權。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甲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乙方為私人投資者，並無於目標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且在銀行及金融行業中擁有逾十年經驗。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至100%，而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均可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可提升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從而使目標公司的管理更順暢，決策過程更快捷，與本集團致力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的經營理念一致。本集團亦旨在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客戶群可能存在潛在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小型私人公司可能決定透過小額貸款或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融資租賃獲得融資。董事認為，此舉可促進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更有效實踐經營理念及策略。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締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原因為本集團可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目標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控制及管理，從而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舉例而言，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將可分享行政及財務資源。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再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顯著增長。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批准該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盧先生及謝先生(擔保人之家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盧先生及謝先生為擔保人之家屬，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y Rise(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1,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因此，盧先生、Wealthy Rise、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首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經考慮首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閣下亦應仔細閱讀本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之首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另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偉浩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首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之首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首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甘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擔保人亦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恒豐投資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

首 盛 函 件

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甲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中， 貴公司與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或該等賣方以及擔保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收購協議，以及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亦已就該協議之條款以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

首 盛 函 件

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協議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及顧問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企業客戶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公司、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該等客戶主要將融資租賃視為可替代傳統融資途徑的融資途徑。

首 盛 函 件

(a) 貴公司財務業績之摘要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587	83,046	196,617
年內溢利	26,388	23,006	41,364

貴集團錄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摩擦令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 貴集團之收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6.8%至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帶來貸款中介服務收入的新收入來源及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貴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純利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7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帶來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首 盛 函 件

(b) 貴公司財務狀況摘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70,952	702,737	865,055
總資產	1,207,595	1,565,359	1,710,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501	503,645	616,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61,201	42,666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8百萬元或29.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5.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或9.3%至約人民幣1,71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的大部分(約人民幣1,524.9百萬元或總資產的89.1%)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同日，超過45%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小額貸款。應收小額貸款主要為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或22.4%。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股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30.3%。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

首 盛 函 件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目標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監管，並獲其授予小額貸款公司牌照。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使 貴集團得以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達 100%，而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可由 貴集團委任。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獲得對目標集團之完全控制及透過縮減決策過程享有更高的經營靈活性、促進未來業務策略之制定及效率。完全控制將簡化決策過程及促進形成一個更為直接及快速反應的流程機制，而毋須取得少數股東同意。因此， 貴集團可提升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從而使目標公司的管理更順暢，決策過程更快捷，與 貴集團致力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的經營理念一致。 貴集團亦旨在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客戶群可能存在潛在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小型私人公司可能決定透過小額貸款或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融資租賃獲得融資。董事認為，此舉可促進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更有效實踐經營理念及策略。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與 貴集團締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原因為 貴集團可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目標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控制及管理，從而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分配 貴集團的資源。舉例而言，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將可分享行政及財務資源。因此，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將使 貴集團享有目標集團的全部溢利及現金流，而毋須與賣方分享溢利。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可提升 貴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考慮到上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該等賣方，即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收購方)；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目標公司(作為主要事項)。

(iii) 將予收購的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v)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之首筆按金，須於簽署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恒豐投資。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落實，則須向買方退回該首筆按金；及
- (b) 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代價餘款，其中人民幣157,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6,500,000元須於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329,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 盛 函 件

該協議項下代價之首筆按金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至於代價餘款， 貴公司現時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董事於相關時間認為屬適當的股權集資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撥付。

(v)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該公告，並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且聯交所並無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其股本已繳足；而目標公司擁有相關政府機關就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及股權變更而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
- (d) 該等賣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有上述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就目標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及董事變更而發出之批准函件；及
- (e)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有關先決條件的完整清單，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恒豐投資須於緊隨該協議終止後將已收取之首筆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退還予買方，此後該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該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但不損害該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

(vi)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4.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940	84,1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8	19,458
年內溢利	7,894	11,320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顯示兩個年度的表現持平。收益主要產生自於中國(主要於深圳)提供小額貸款。

目標公司之年內溢利有波動，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儘管收益有上述持平表現，惟目標公司的溢利錄得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43.4%的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2.9%。

5. 代價評估

可資比較公司

緒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329,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 盛 函 件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45%股權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898,000元。目標公司45%股權之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有溢價約1.2%及大致與資產淨值相等。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透過將從事類似主業務活動的相關同行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的主業務（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小額貸款）作比較，從而進行獨立分析。吾等認為，甄選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吾等透過觀察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與目標公司之估值倍數就代價進行額外分析。吾等尋求提供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價值比較本質上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明確界定目標公司之價值。因此，進行比較時，吾等之分析不會進行任何類別之調整（即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或控制權溢價等）。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以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評估交易代價是否整體處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範圍內及是否高於或低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值乃屬市場一般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乃屬適當。

吾等已根據摘錄自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的資料識別及審閱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至少70%最新呈報收益來自提供貸款或融資租賃相關服務；(iii)至少70%最新呈報收益來自中國；(iv)彼等並非銀行；及(v)彼等並非兩地上市的H股公司。吾等認為，以超過70%最新呈報收益來自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分部及地域範圍的公司為挑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可顯示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可比性，因其代表可資比較公司之大部分業務及重點地域。兩地上市公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其於不同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因價格差距而有所不同，導致各間公司出現估值差異及多重估值，並有機會在作出分析結論時出現不公平的比較及數據失實。因此，為審慎起見，吾等認為應剔除該等公司，以在與目標公司比較評估市賬率及市盈率時提供公平的觀點。

首 盛 函 件

吾等認為，超過70%最新呈報收益中來自提供貸款(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的公司反映目標公司的業務回報及風險方面具有全面性及代表性。鑒於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之業務性質及實際風險均與目標公司之小額信貸業務相若，吾等認為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均屬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金融服務行業範圍。據上述挑選準則，吾等認為經剔除後之一系列14間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全面且充足清單，用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涉及以前期本金換取本金償還及利息收入的融資租賃與提供抵押貸款類似且業務性質相似，應包括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內。因此，吾等認為加入有關性質能夠為代價之隱含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作出有意義且適當的比較。

根據上述準則，以下載列14間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的最大努力，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就得出有意義之代價比較而言為詳盡、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賬率 倍數 (倍)	市盈率 倍數 (倍)
天成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09	(i)提供金融服務；(ii)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0.2	11.2
中國恒嘉融資 租賃集團有限 公司	379	(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ii)股本證券買賣；(iii)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iv)投資控股、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及(v)放貸業務	0.4	不適用

首 盛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賬率 倍數 (倍)	市盈率 倍數 (倍)
中國山東高速 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	412	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 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 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及資產 管理	3.1	不適用
中國金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605	貸款服務，其中抵押為主要收 益來源，亦經營無抵押貸款業 務	0.3	11.3
國美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628	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 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0.9	不適用
悅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629	(i)商業保理業務；及(ii)採礦業 務，而採礦業務已終止	0.9	43.9
首長四方 (集團)有限 公司*	730	(i)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 物業租賃；及(iii)於中國提供樓 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	0.3	不適用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 公司*	736	(i)物業投資；(ii)放債；及(iii)金 融服務	0.1	不適用
中國匯融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290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	0.5	20.8

首 盛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賬率 倍數 (倍)	市盈率 倍數 (倍)
國際友聯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1563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4	不適用
維信金科控股 有限公司	2003	於中國提供消費金融服務	0.8	39.3
富道集團有限 公司	3848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 顧問服務及貸款中介服務	1.5	21.6
中國融眾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3963	於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 務，即提供(i)售後回租服務； 及(ii)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1.2	不適用

首 盛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賬率 倍數 (倍)	市盈率 倍數 (倍)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6069	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	2.2	17.7
		平均數	1.0	23.7
		中位數	0.9	20.8
		最高	3.1	43.9
		最低	0.1	11.2
		代價	1.0	35.3

資料來源：hkex.com.hk及hkexnews.hk。

附註：

1. 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分別按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市值除以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刊發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計算。就上述計算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數字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有關數字並不適用於部分於最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計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市盈率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倍至約3.1倍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0倍及0.9倍。代價之隱含市賬率倍數大致約為1.0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相若及略高於其市賬率倍數中位數。然而，其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倍數約3.1倍。

吾等亦已進行分析以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其介乎約11.2倍至約43.9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7倍及20.8倍。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35.3倍。吾等注意到，儘管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範圍，惟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範圍內且十分接近上限。

儘管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整體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但吾等認為，由於公司持續需要資本以向借款人提供資金，故小額融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對生成貸款組合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盈利可因應市場利率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大幅波動。因此，吾等特別注意到代價之隱含市賬率倍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且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內，表明代價屬公平定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不再有任何非控股權益，因此，預期其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經計及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記錄，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

經計及(i)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溢利及資產淨值將全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 盛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根據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公司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7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5,523,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董事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1,974,000 ^(附註2)	—	101,974,000(L)	65.57%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	360,000(L)	0.23%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Wealthy Rise直接持有101,974,000股股份。由於Wealthy Rise由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Ris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 百分比
盧先生	Wealthy Ris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Rise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L)	65.57%
林義紅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1,974,000(L)	65.57%

附註：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視作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方、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增資協議；
- (b) 恒豐投資（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56,7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47%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 (c) 盧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5.0百萬港元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d) 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及出售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0,000,000港元8%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e) 東莞市恒豐浩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4.6448%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 (f) 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及出售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00,000港元8%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及
- (g) 該協議。

7.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權益及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霍秋彤女士。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書；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v)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vi) 本通函；及
- (vii) 該協議。

13.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其中包括)深圳市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雷霆先生及康靜女士(作為賣方)、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盧暖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偉浩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